

捷太格特集团
商业伙伴行为准则

前言

我们捷太格特集团，将 CSR 活动作为企业活动的核心之一。捷太格特集团通过产品的生产，回馈社会的信赖，为了人民的幸福、社会的富足而贡献心力。为了履行这个使命，捷太格特集团将会持续培养人才、完善合规体制，同时，为了达成捷太格特集团 CSR 理念目标，需要不断的使其业务及战略持续适应。

捷太格特集团希望现在及未来的所有供应商、承包商、代理店等交易对象（商业伙伴）都执行本行为准则，与合作伙伴共同建立公正、透明、诚实及可持续的商业关系。

因此，为实现企业社会责任的目标，请各位商业伙伴将本行为准则的原则向各自的供应链渗透，并要求各自的商业伙伴也同样遵守。

捷太格特集团在本行为准则中明确了对各位商业伙伴的期待。如果各位商业伙伴没有满足本行为准则的要求，可能会被重新考虑交易关系。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，捷太格特集团有要求时，各位商业伙伴应提供证明遵守本行为准则的信息和资料。

目录

I. 诚实信用.....	4
1. 公平竞争	4
2. 腐败行为	4
3. 机密管理	4
4. 出口管理	4
5. 知识产权	4
6. 反社会势力	4
7. 矿物采购责任	5
8. 内部通报制度	5
II. 安全及品质	5
III. 人权及劳动条件	5
1. 反歧视及机会平等	5
2. 禁止骚扰	5
3. 禁止雇佣童工	6
4. 自由雇佣	6
5. 雇佣条件	6
6. 员工交流	6
7. 劳动安全卫生	6
IV. 环境	6
V. 信息公示.....	7
VI. 管理体制	7
1. 构筑风险管理体制	7
2. 为早日复工制定业务持续计划	7

I. 诚实信用

遵循伦理开展业务、诚实行为、以及遵守包含以下原则的与事业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1. 公平竞争

避免可能限制或改变自由竞争的行为或行动，遵守自由竞争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2. 腐败行为

请勿实施或容忍法律和法规禁止的任何形式的包括贿赂，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腐败行为。

3. 机密管理

以合法方式获取有关员工、客户和交易方的个人信息或者机密信息的同时，应遵守与此类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、和相关合同规定，并严格管理使其仅在适当范围内使用。

4. 出口管理

在涉及军事/民生/军民两用商品及服务的交易中，以及与根据相关法律被规制或制裁国家/地区的公司或自然人的交易中，应遵守相关的出口许可以及其他法律法规。

5. 知识产权

遵守有关知识产权（包括专有技术）合同的规定，并确保对捷太格特集团、业务合作伙伴自身、捷太格特集团供应商和客户知识产权的保护。

6. 反社会势力

确保与反社会势力（*）没有任何关系或交易，并且要求业务合作伙伴也同样遵守。

* 反社会势力包括（1）有组织的犯罪集团、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、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分支机构或协会以及上述的其他同等人员、或（2）自己或利用第三方以暴力相威胁，进行超出合法权利的不合理要求，使用令人恐惧的语言或行为、散布虚假谣言、欺诈行为或同等行为、诋毁相对方信用或妨害商业行为。

7. 矿物采购责任

对于直接或间接为武装势力给予提供资金或好处的冲突地区，关于其地区矿物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必须遵守，并且不供应包含源自此类矿物或其衍生物的金属的产品。

8. 内部通报制度

建立员工可以通过匿名方式举报不正当或违法行为的制度，尽最大努力以秘密方式处理此类举报，对此类举报进行适当调查，并进行彻底的纠正处理。同时，基于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对举报人进行不公正对待。

II. 安全及品质

为了交付达到预期用途且安全无缺陷的产品，满足约定的质量要求。

III. 人权及劳动条件

保护人权，遵守有关劳动条件的法律法规，尊重员工、保护尊严，并遵守以下原则：

1. 反歧视及机会平等

不容忍基于个人特征（例如性别，出身地，宗教，国籍，种族，年龄，残疾，性取向，政治见解）或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非法标准等任何形式的歧视。

2. 禁止骚扰

为员工提供既没有以侵害人格尊严为目的或达到该效果的行为，也没有造成恐吓、敌对、屈辱或侮辱性工作环境行为的工作场所。

不容忍任何形式（不适当的性要求或行为、恐吓或身体胁迫、评价、玩笑或中伤）的骚扰。

3. 禁止雇佣童工

不要在公司或供应链中雇佣童工。雇佣童工是指雇佣在法律法规规定不满最低工作年龄的人，在没有此类法律法规的国家中，雇佣童工是指违反国际劳工组织《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》的行为。

4. 自由雇佣

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奴隶制、强迫或者强制劳动以及人身买卖。

5. 雇佣条件

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规，员工的劳动条件要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雇佣条件及相关信息应使用员工容易理解的语言，员工工资相关制度应遵守国内法律法规。

6. 员工交流

尊重员工的权利，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，他们可以自由结社、加入工会、推举代表、加入劳资协调会及进行劳资谈判。在有工会的劳资谈判中，该单位应与员工及员工代表进行谈判，并且不会惩罚该员工代表。

7. 劳动安全卫生

遵守工作场所安全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。为消除和降低安全卫生风险，应进行适当的风险分析、控制、程序和预防措施，并确保员工了解并遵守现有规则。尤其要保护员工免受工作场所的所有化学、生物和物理危害。

IV. 环境

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确认业务活动对环境的影响，并对其实施改进以消除和降低该影响。

V. 信息公示

在必要的范围内向每个利益相关者适当披露有关财务状况、业绩、业务活动等信息，并努力通过公开公正的沟通，与利益相关者维持和发展相互理解与信任关系。

VI. 管理体制

建立易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体制，并持续改进本行为准则中要求的事项。为所有员工提供适当的培训，以使他们能达到遵守本行为准则的知识水平，并确保员工遵守。

提出建议，以不断提高可持续性并改善捷太格特集团的运营和流程。

遵守本行为准则，在合理时间提前通知的前提下，接受捷太格特集团或捷太格特集团指派的第三方进行审核。如果与本行为准则要求有偏差，请及时提供详细的改正计划并采取纠正措施。

1. 构筑风险管理体制

分析影响业务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，例如地震、风暴和洪水、火灾、工伤等事故以及与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并建立和运行降低风险的管理体制。

把握供应链风险，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风险。

2. 为早日复工制定业务持续计划

制定应对灾难和事故的早日复工计划，并通过定期演练和改正，提高重要业务的连续性以及提升对早日复工的对应能力。